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根據上市收購守則第 3.7 條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7 條編製。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由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有關出售之公告（「**公告**」），其若繼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化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要約（該等已經擁有或由潛在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同意收購除外），及該等要約，倘若達成，可能是純現金收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向股東更新資料，誠如 China Way 知會，China Way 與潛在投資者之間就有關出售之條款仍正在商討中，但於本公告日期 China Way 與潛在投資者之間尚沒有達成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協議。

**謹此提醒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概不保證出售將會進行或可實現，及有關磋商可能或不可能導致提呈全面收購。敦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而發出。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當有需要並按月知會股東有

關出售之任何進一步發展，直至符合收購守則作出肯定要約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事宜之公告。

倘有關商討出現任何進展，本公司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邵國樑**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王緒兵先生、時崇明博士及邵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能光先生及彭楚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能教授及李傑華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實不包含在本公告內，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